



证券代码：300517

证券简称：海波重科

公告编号：2020-063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雪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7日